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玛纳斯县肯斯瓦特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产组

# 资产评估报告

同致信德评报字（2025）第030006号




TONGZHIXINDE (BEIJING)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五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42020054202500212
合同编号:	2025PG-030006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同致信德评报字(2025)第030006号
报告名称: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玛纳斯县肯斯瓦特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产组
评估结论:	512,883,4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3月15日
评估机构名称: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童金龙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65220014 冯万宾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65190011
童金龙、冯万宾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04月02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 评估报告目录

声 明 .....	2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	5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	8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	9
二、评估目的 .....	11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2
四、价值类型 .....	15
五、评估基准日 .....	16
六、评估依据 .....	16
七、评估方法 .....	1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21
九、评估假设 .....	23
十、评估结论 .....	2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24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26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27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	27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	29

# 声 明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与商誉形成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范围已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资产组预测期未来现金流量预测或财务预算已经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批准。被评估单位承诺对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认定及预测期现金流量的预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五、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依法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资产评估师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但是我们仅对委估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

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九、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评估基准日、主要市场、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组成是由管理层确定的，并且管理层承诺与该商誉初始形成及之后年度减值评估时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业务内涵保持了一致。

十、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评估机构对委托人认定的与商誉形成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价值进行的估算，是委托人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分析是否存在商誉减值的诸多工作之一，不是对商誉是否减值及损失金额的认定和保证。委托人及其审计机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步骤，完整履行商誉减值测试程序，正确分析并理解评估报告，恰当使用评估结论，在编制财务报告时合理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玛纳斯县肯斯瓦特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产组

# 资产评估报告

## 摘要

###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并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委托，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能源）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玛纳斯县肯斯瓦特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肯斯瓦特公司）相关资产组完成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委托人为天富能源。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相关经济行为而需要使用本报告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被评估单位：肯斯瓦特公司。

三、评估目的：天富能源因编制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需要对委托人认定的，合并肯斯瓦特公司所形成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算，以确定纳入合并报表的商誉是否存在减值。本次评估的目的是通过估算肯斯瓦特公司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为天富能源拟商誉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四、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对象为天富能源合并肯斯瓦特财务报表所形成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

评估范围为肯斯瓦特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长期经营性资产，包括直接归属于资产组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商誉。

五、价值类型：可收回金额。

六、评估方法：收益法。

## 七、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天富能源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肯斯瓦特公司相关资产组账面值为 37,994.09 万元，评估值不低于 **51,288.34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壹仟贰佰捌拾捌万叁仟肆佰元整），评估增值 13,294.25 万元，增值率 34.99%。

八、评估基准日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为一年，即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 特别事项说明：

1、截止评估基准日，肯斯瓦特公司商誉相关资产组的房屋建筑物共 12 幢，建筑总面积 28120.12 平方米，均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其中调控中心及配套（包括生产运行管理和调度控制中心、食堂、车库、生产运行管理和调度中心门卫室）所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师国用（2013）出字第开 34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7275.53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7 年 6 月 29 日，证载土地使用人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玛纳斯县肯斯瓦特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局。其余坐落于昌吉州玛纳斯县清水河乡坎斯瓦特村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肯斯瓦特公司已书面声明上述资产为其所有，不存在任何的权属争议及权利受限情况。

2、2019 年 3 月 25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玛纳斯河肯斯瓦特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局、玛纳斯县肯斯瓦特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签订了贷款债务转移协议（编号：17228RZYXY201811001），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玛纳斯河肯斯瓦特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局将编号为 JDC2013001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协议项下的未结清债务全部转移至玛纳斯县肯斯瓦特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玛纳斯县肯斯瓦特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商誉相关资产组的水轮机、发电机、水系统设备、双梁桥式起重机、铜管母线设备等共 135 项机器设备已办理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17228RDD201811002 号；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

玛纳斯县肯斯瓦特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玛纳斯河肯斯瓦特水利枢纽工程项目形成的电费收费权益已办理质押担保，收费权益质押合同编号：17228RZY201602001 号；质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



##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玛纳斯县肯斯瓦特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产组

# 资产评估报告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玛纳斯县肯斯瓦特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或“天富能源”）

住所：新疆石河子市北一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刘伟

成立日期：1999年03月28日

营业期限：1999年03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壹拾叁亿柒仟肆佰叁拾玖万柒仟肆佰零柒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火电、水电、供电、送变电设备安装、电力设计、供热；仪器仪表生产、销售、安装；供热保温管生产、销售；阀门生产、销售；供热设备生产、销售、安装；电力行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供热管网维修及改造；房屋租赁；信息技术开发；机电设备的销售；水电热力设备安装(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环保技术的开发、转让和服务；物流仓储服务；清洁能源的开发与利用；煤基多联产技术的开发与利用；工程设计及相关技术服务；建筑材料、建筑防水卷材产品、润滑油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玛纳斯县肯斯瓦特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被评估单位”或“肯斯瓦特公司”）

住所：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清水河乡坎斯瓦特村

法定代表人：马木提·卖卖提

成立日期：2009年04月03日

营业期限：2009年04月03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贰仟陆佰叁拾柒万贰仟玖佰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水力发电、水利发电技术培训、水库、堤坝的土石方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钢材、建筑材料、水泥制品、电线电缆的销售；商品混凝土；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评估基准日，肯斯瓦特公司投资人及其投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金额	投资比例（%）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637.29	100%
合计	22,637.29	100%

## 2、近三年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肯斯瓦特公司账面资产总额30,936.87万元，负债总额6,128.72万元，所有者权益24,808.14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880.49万元，利润总额2,789.78万元，净利润2,372.53万元。肯斯瓦特公司近三年资产、财务、经营状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5,264.86	32,932.05	30,936.87
负债总额	14,171.19	10,586.79	6,128.72
净资产	21,093.66	22,345.26	24,808.14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总收入	4,783.95	5,585.06	6,880.49
利润总额	562.42	1,286.86	2,789.78
净利润	459.44	1,042.85	2,372.53



### 3、肯斯瓦特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税种及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依托肯斯瓦特水利枢纽工程，肯斯瓦特公司主营业务为水电生产，共有4台水力发电机组(3\*30兆瓦1\*10兆瓦)，总装机容量为100兆瓦，年设计发电量2.703亿千瓦。2015年12月28日1号机组开始发电运行，现已全部投产，并通过两条输电线路（肯斯瓦特水电站至富鑫变110KV线路、天富山河110KV输变电线路）送电至石河子电网（天富能源电网）。

#### 主要税种及税率

##### (1) 明细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及当期增值税免抵额	1.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及当期增值税免抵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及当期增值税免抵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 (2)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被评估单位肯斯瓦特公司系委托人天富能源的全资子公司，二者是母子公司关系。

##### (四)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相关经济行为而需要使用本报告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 二、评估目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章第四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天富能源因编制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需要对委托人认定的，合并肯斯瓦特公司所形成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算，以确定纳入合并报表的商誉是否存在减值。本次评估的目的是通过估算肯斯瓦特公司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为天富能源拟商誉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天富能源盖章确认并经审计机构审阅的合并肯斯瓦特公司所形成的包含商誉相关资产组。

#### (二) 评估范围

1、具体范围：肯斯瓦特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长期经营性资产，包括直接归属于资产组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商誉，资产组组成如下：

资产组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备注
1	固定资产	30,132.98	
2	无形资产	287.74	
3	商誉	4,622.04	
4	并购时评估增值部分金额	2,951.33	
5	合计	37,994.09	

注：(1) 上述商誉相关资产组的组成范围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确定并盖章确认，由执行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审阅。评估人员与委托人及注册会计师就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达成了一致意见。

(2) 上述商誉相关资产组的组成范围与商誉初始及以前会计期间确定的范围及经营业务保持一致。

#### (三) 商誉所在资产组的法律、物理、技术与经济情况

肯斯瓦特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构物及设备类资产，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

##### 1、房屋建筑物

委估房屋建筑物共 8 项，主要为大白杨沟锅炉房、锅炉房及配套管道、指挥部仓库及配套、1 号宿舍楼、办公楼及食堂、发电厂房及尾水建筑物，位于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清水河乡坎斯瓦特村。生产运行管理和调度控制中心、食堂、车库、门卫室等生产办公用房屋，结构为框架、砖混、混合等，位于新疆石河子市北三东路 46 号，建成于 2010 年至 2016 年，截止评估基准日委估房屋建筑物除大白杨锅炉房、锅炉房及配套管道 2 项资产闲置，其余均正常使用。

##### 2、构筑物

委估构筑物共 11 项，主要为联合进水塔工程-发电洞、围墙、大门前道路、林带边矮墙工程、院内硷地坪、浆砌石矮墙、办公楼及宿舍楼绿化、清水池、化粪池、指挥部



砼道路延伸及排水沟、玛河水电开发实物档案陈列馆等生产用房屋建筑物配套设施，结构主要采用钢筋砼结构、砖砌、砼结构形式等，建成于 2010 年至 2018 年，截止评估基准日委估构筑物均正常使用。

### 3、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共 454 项，主要包括水轮机、发电机、发电机双向门式启闭机、水系统设备、蒸汽锅炉、变压器等生产及生活设备，购建于 2009 年至 2024 年期间，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机器设备除蒸汽锅炉、水浴出脱硫尘器、除灰器等 34 项锅炉设施设备闲置外，其余设备均正常使用。

电子设备共 476 项，主要为电脑、打印机、办公桌等电子办公设备，购置于 2009 年至 2024 年期间，分布在公司各个科室、部门。截至评估基准日均可正常使用。

### 4、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宗地位于石河子市北三东路 46 号，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师国用(2013)出字第开 34 号，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 7275.53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2057 年 6 月 29 日。宗地东临天富科技园；南临空地；西临双拥路；北临石河子北三路。

宗地开发程度为宗地红线外“七通”（即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通暖、通气）、宗地红线内七通（即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通暖、通气）及场地平整，现状容积率小于 1。待估宗地在评估基准日四至界线清晰。宗地上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为肯斯瓦特水电的调控中心及配套（包括生产运行管理和调度控制中心、食堂、车库、生产运行管理和调度中心门卫室）。

#### （四）商誉的会计计量情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天富能源编制合并报表涉及的肯斯瓦特公司资产组的商誉账面价值 4,622.04 万元，期中，初始商誉金额 8,213.88 万元，累计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3,591.84 万元。商誉会计计量情况如下：

#### 1、商誉的初始会计计量情况

2019 年 11 月，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新疆天富垃圾焚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玛纳斯县科斯瓦特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换股之协议书》，天富能源以所拥有的新疆天富垃圾焚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与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拥有的肯斯瓦特公司 100% 股权进行互换，差额

部分以现金补足，股权定价为截止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值。天富能源以经评估的新疆天富垃圾焚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30,872.58 万元及现金 927.42 万元共计 31,800.00 万元，换得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肯斯瓦特公司 100%的股权。以 2019 年 8 月 31 日作为购买日，天富能源将肯斯瓦特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天富能源取得肯斯瓦特公司 100%股权后，于购买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计算合并成本为 31,800.00 万元，肯斯瓦特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23,586.12 万元，计算确认商誉金额为 8,213.88 万元。

## 2、商誉后续会计计量情况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是商誉确认后第六次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前五次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如下：

### (1) 第一次商誉减值测试

①减值测试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②商誉账面价值：为初始商誉确认金额 8,213.88 万元。

③资产组范围：玛纳斯县肯斯瓦特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及商誉。

④测试方法：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前提，采用收益法确定的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预计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⑤测试结果：经测算，可收回金额为 53,300.00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

### (2) 第二次商誉减值测试

①减值测试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②商誉账面价值：7,587.20 万元(不包含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商誉部分)。

③资产组范围：玛纳斯县肯斯瓦特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及商誉。

④测试方法：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前提，采用收益法确定的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预计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⑤测试结果：经测算，可收回金额为 49,034.66 万元，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1,338.82 万元。

### (3) 第三次商誉减值测试

①减值测试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②商誉账面价值：6,303.03 万元(不包含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商誉部分)。



③资产组范围：玛纳斯县肯斯瓦特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及商誉。

④测试方法：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前提，采用收益法确定的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预计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⑤测试结果：经测算，可收回金额为 44,196.37 万元，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2,186.02 万元。

#### （4）第四次商誉减值测试

①减值测试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②商誉账面价值：4,117.01 万元（不包含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商誉部分）。

③资产组范围：玛纳斯县肯斯瓦特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及商誉。

④测试方法：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前提，采用收益法确定的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预计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⑤测试结果：经测算，可收回金额为 42,034.93 万元，未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 （5）第五次商誉减值测试

①减值测试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②商誉账面价值：4,622.04 万元（包含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商誉部分）。

③资产组范围：玛纳斯县肯斯瓦特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及商誉。

④测试方法：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前提，采用收益法确定的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预计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⑤测试结果：经测算，可收回金额为 45,080.63 万元，未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截止评估基准日，商誉账面价值 4,622.04 万元，累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591.84 万元。

## 四、价值类型

（一）本次评估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

（二）价值类型定义：会计准则对可收回金额的定义为：可收回金额是根据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间较高者确定。

（三）价值类型选取的理由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相关规定，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会计核算与披露的具体要求、评估对象等相关条件明确价值类型。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可以理解为相对应的评估价值类型。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委托人根据财务报告日（会计计量日）确定的。

(二) 本次评估的一切取价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

## 六、评估依据

### (一)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主席令 2016 年第 46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主席令第 15 号，2023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 32 号，2019 年 8 月 26 日第三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 32 号，2019 年 8 月 26 日第三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2019 年第 714 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691 号，2017 年 11 月 19 日实施）；
10. 《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91 号）；
1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1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483 号，2007 年 1 月 1 日实施）；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1986 年 9 月 15 日国务院发布，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1990 年第 55 号，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一号）；
18.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6 号，财政部令 2019 年第 97 号修订）；
19. 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
20.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4 号）；
21.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 2014 年第 76 号）；
22.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财会[2006]3 号）及其应用指南；
23.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财会[2006]3 号）及其应用指南；
24.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财会[2014]10 号）及其应用指南；
25.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财会[2014]6 号）及其应用指南；
26. 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
27.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 （二）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3.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14.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6.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三）权属依据

1. 企业合并涉及的股权置换协议、国资委批复等。
2. 国有土地使用证；
3. 重大设备订货合同及发票、报关单等；
4. 有关产权转让合同等其他资产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 （四）取价依据

1.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
2. 近期发行的国债利率；
3. 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贷款利率；
4. 市场调查及询价资料；
5. 互联网信息资料；
6. 现场勘察、访谈记录；
7. 肯斯瓦特公司未来经营、投资和发展规划和收益预测资料；
8. 影响肯斯瓦特公司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资料；
9. 肯斯瓦特公司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资料；
10. 证券市场的有关资料；
11. 同花顺iFinD数据资讯等网络查询资料；
12. 肯斯瓦特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收益法评估申报明细表》及其他资料；
13. 其他取费文件。

### （五）其他参考依据

1. 以前年度股权转让协议和评估报告；
2. 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

3.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4. 其他参考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 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后续期间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方法应与以前期间的保持一致，除非有证据显示变更新的评估方法所得出的评估结论更具代表性，或原有的评估方法不再适用。因此，评估人员收集了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报告，对以前年度的评估方法进行了分析。

###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六条的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七条的规定：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

根据上述规定，结合以前年度采用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首先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估算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因其结果大于资产组的账面价值，所以就不再评估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 2、收益法的定义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收益法包括多种具体方法。例如，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增量收益法、超额收益法、节省许可费法、收益分成法等。本次评估具体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

### 3、现金流量折现法介绍

现金流量折现法是通过预计资产组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计算其现值的方法。

#### (1) 计算公式：

当折现期为有限年时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D_i \times (1+r)^{-i} + E_n$$



式中：P：商誉及相关资产组预计现金流现值

$D_i$ ：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在预测期内第  $i$  年的预计现金流

$r$ ：折现率

$n$ ：经营期限

$F_n$ ：资产组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未来现金流现值

因包含商誉资产组不包括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形成的营运资金，故以上资产组未来可收回金额=P-期初营运资金

## (2) 主要参数选取

### ①现金流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十二条“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也不应当包括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或者流出以及与所得税收付有关的现金流量”的规定，本次评估对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采用税前现金流量口径。

税前现金流量=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管理费用+折旧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 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收益年限和预测年限

由于资产组为水电站，水电站的主要资产价值较大，经济寿命有限，结合资产组的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预计更新情况、经济寿命及可研报告等相关资料，最终由管理层批准，综合确定资产组的运营年限为 50 年。肯斯瓦特水电站自 2015 年 12 月 28 日开始发电运行，故资产组的运营年限为 2016-2065 年。

由于肯斯瓦特水电站的主营营业收入为发电收入，而近几年的发电量受玛纳斯河水量及灌溉用水的变化影响波动较大。预计至 2026 年发电量及年营业收入达到稳定水平。

### ③折现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资产减值》第十二条“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也不应当包括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或者流出以及与所得税收付有关的现金流量”的规定，本次评估折现率采用税前折现率口径。具体通过税后折现率通过倒推的方法确定。其中税后折现率采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为：

由于在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时均以税前现金流量作为预测基础的，而用于估计折现率的基础是税后的，应当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以便于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基础相一致。具体方法为以税后折现结果与前述税前现金流为基础，通过单变量求解方式，锁定税前现金流的折现结果与税后现金流折现结果一致，并根据税前现金流

折现公式倒求出对应的税前折现率。代入公式：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 \sum_{i=1}^n \frac{Ra_i}{(1+r_a)^i} + \frac{Ra_{n+1}}{r_a(1+r_a)^n}$$

$$r = r_d(1-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r——税前折现率；

$w_d$ ——评估对象的债务资本占全部投资资本比率；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占全部投资资本比率；

$r_d$ ——债务资本成本；

$r_e$ ——权益资本成本；

t——所得税税率

其中：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r_f$ ：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varepsilon$ ：评估对象的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beta_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 ④期中折现的考虑

假设现金流量在未来收益年度内均匀发生，因此现金流量折现时间均按期中折现考虑。

#### ⑤期初营运资金的确定

期初营运资金=评估基准日调整后的流动资产-评估基准日调整后的流动负债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接受评估委托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资产评估的原则和规定，按照本公司与委托人订立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约定的事项，组织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先后经过接受委托、资产核实、评定估算、评估汇总、提交报告等过程。具体步骤如下：

#### (一) 接受委托阶段



参加商誉减值测试相关工作启动会及中介协调会，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并与委托人和本项目的审计机构进行沟通，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等评估基本事项并理解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会计核算、披露的具体要求。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组织评估工作小组，制订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 （二）资产核实阶段

1、由本评估项目负责人根据制订的计划，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有关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为保证所填列明细的真实与完整，要求被评估单位首先进行全面清查，并由评估人员核实。

2、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财务部门、资产管理部门进行访谈，了解商誉及相关资产组组成情况、商誉形成的过程、商誉及资产组初始及后续计量、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情况。该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期现金流量，资产组与商誉的相关性、合理性，合并协同效应，合并估价分摊，资产组构成变动，后续会计计量，财务报告披露等。

3、资料收集，包括查阅、收集并抽查验证资产组涉及的产能及主要产权证明文件及近年来的基本情况资料、财务资料、宏观及行业资料、权属证明文件、重要合同、协议及未来生产经营计划、成本费用测算资料及其他资料。

4、通过调查、分析资产组历史现金流的变动趋势及宏观、行业分析资料，结合年度预算、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及合同订单等对管理层批准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或财务预算进行核查验证，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容量和竞争状况、地域因素等外部环境信息、公司产能、生产现状等内部经营信息，电价、厂用电率的选取依据等，评价上述信息与委托人提供的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的一致性。

5、对资产组组成及业务、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核查中的问题，与委托人对其真实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分析、沟通、并收集支持评估结论的相关证据，并根据核查验证结果对被评估单位管理层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适当调整。

## （三）评定估算阶段

评估人员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所获取的外部环境信息、内部经营信息，恰当选择评估方法，合理选取评估模型与参数，在对资产组组成及账面价值和委托人、审计机构达成一致的基础上，对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或可回收价值进行初步评估测算，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 （四）内部审核，形成正式评估报告阶段

项目负责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本公司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将初



步资产评估报告送交质量控制部分进行独立审核，并根据审核情况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形成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 （五）提交报告阶段

正式资产评估报告由本公司负责人签发，并经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后，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书。

### 九、评估假设

#### （一）评估前提

本次评估是以资产继续使用为评估假设前提。即以评估对象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正处于使用状态且将继续使用下去为评估假设前提。

#### （二）基本假设

1、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在预测期内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持续使用。

2、假设商誉及相关资产组运营管理是按照评估基准日下的管理水平，管理层是负责和尽职工作的，且管理层相对稳定和有能力强当其职务，不考虑将来经营者发生重大调整或管理水平发生重大变化对未来预期收益的影响。

3、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政策、产业政策、金融政策、税收政策等政策环境相对稳定。

4、假设国际金融和全球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交易各方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5、假设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6、假设所处行业在基准日后保持当前可知的发展方向和态势不变，没有考虑将来未知新科技、新商业理念等出现对行业趋势产生的影响；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评估对象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8、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真实、有效、准确为假设条件。

9、以没有考虑遇有自然力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也没有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为假设条件。

10、除已知悉并披露的事项外，本次评估以不存在其他未被发现的账外资产和负债、抵押或担保事项、重大期后事项，且被评估单位对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拥有合法权利为假设条件。

11、被评估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假定全部用于原有固定资产的维护和更新，以保持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能力维持不变，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以资产的当前状况为基础，不包括与将来可能会发生的、尚未作出承诺的重组事项有关或者与资产改良有关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 （三）具体假设

1、肯斯瓦特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期限为20年，本次评估以许可期满后仍可继续获得相关资质为假设前提。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前提、基本假设和具体假设，以及本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原则、依据、条件、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若上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

## 十、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天富能源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肯斯瓦特公司相关资产组账面值为37,994.09万元，评估值不低于**51,288.34**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壹仟贰佰捌拾捌万叁仟肆佰元整），评估增值13,294.25万元，增值率34.99%。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对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在评估过程中，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产权依据、财务会计数据等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应对其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若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有意隐匿或提供虚假的资料以使评估人员在委估资产产权调查和评定估算中产生误导，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三）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委估资产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



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四) 评估报告列示的天富能源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37,994.09 万元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盖章确认,评估价值为包含肯斯瓦特公司全部商誉的资产组现金流量现值,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关注资产组与评估价值两者口径的一致性,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减值测试。

(五) 本报告包含若干备查文件,所有备查文件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方发生效力。

(六) 截止评估基准日,肯斯瓦特公司商誉相关资产组的房屋建筑物共 12 幢,建筑总面积 28120.12 平方米,均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其中调控中心及配套(包括生产运行管理和调度控制中心、食堂、车库、生产运行管理和调度中心门卫室)所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师国用(2013)出字第开 34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7275.53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7 年 6 月 29 日,证载土地使用人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玛纳斯县肯斯瓦特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局。其余坐落于昌吉州玛纳斯县清水河乡坎斯瓦特村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肯斯瓦特公司已书面声明上述资产为其所有,不存在任何的权属争议及权利受限情况。

(七) 2019 年 3 月 25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玛纳斯河肯斯瓦特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局、玛纳斯县肯斯瓦特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签订了贷款债务转移协议(编号:17228RZYXY201811001),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玛纳斯河肯斯瓦特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局将编号为 JDC2013001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协议项下的未结清债务全部转移至玛纳斯县肯斯瓦特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玛纳斯县肯斯瓦特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商誉相关资产组的水轮机、发电机、水系统设备、双梁桥式起重机、铜管母线设备等共 135 项机器设备已办理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17228RDD201811002 号;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

玛纳斯县肯斯瓦特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玛纳斯河肯斯瓦特水利枢纽工程项目形成的电费收费权益已办理质押担保,收费权益质押合同编号:17228RZY201602001 号;质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

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应依赖于本报告对是否存在抵押担保、质押等事项的描述作出决策,本报告的使用者应当不依赖于本报告而对资产状态作出独立的判断。



## (八) 期后、租赁及或有事项

## 1、租赁事项

截止评估基准日，肯斯瓦特公司有部分房屋对外出租，具体见下表：

承租方	房屋位置	租赁层数	租金	租赁期限
玛纳斯天富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肯斯瓦特水利枢纽生产运行管理调控中心（石河子市北三路46号房屋）	八层1141平方米及九层380平方米	527,400.00	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红山嘴电厂	肯斯瓦特水利枢纽生产运行管理调控中心（石河子市北三路46号房屋）	七层570.5平方米及九层380平方米	329,600.00	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以上两项租赁事项为长期租赁，租赁合同为一年一签。上述承租方与肯斯瓦特公司均为关联单位。

(九)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况：

无。

(十)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未提供关键资料的情况：

无。

(十一)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税收等未决事项：

无。

(十二)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事项：

无。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实际使用报告的结果时应结合其他因素参考使用。

**★报告使用人在评估报告使用过程中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载明的其他报告使用人为本次以商誉减值测试为评估目的使用和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

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报告需经资产评估机构及承办评估业务的两名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使用有效，即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3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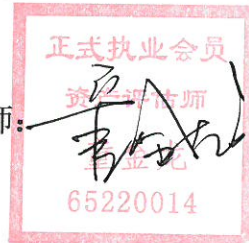
###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此页无正文)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五日



##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1. 被评估单位会计报表盖章复印件
2.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4.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5. 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6.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备案公告复印件
7.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8. 承办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复印件
9.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明细表

# 资产负债表

单位:玛纳斯县肖斯瓦特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12-31

金额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短期借款	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27,579.64	21,511.05	交易性金融负债	45		
衍生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负债	46		
应收票据	4			应付票据	47		
应收账款	5			应付账款	48		
应收款项融资	6			预收款项	49	1,922,634.55	846,579.45
预付款项	7			合同负债	50		
其他应收款	8	6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51		
存货	9	171,890.22	1,781,092.36	应交税费	52	1,330,383.69	1,590,080.80
合同资产	10	762,554.29	798,829.11	其他应付款	53	278,556.57	105,992.57
持有待售资产	11			持有待售负债	54	2,133,938.65	21,508,689.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		
其他流动资产	13			其他流动负债	56		
流动资产合计	14	1,022,024.15	343,627.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7	2,349,593.46	
<b>非流动资产:</b>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58	8,015,106.92	53,162,953.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			<b>非流动负债:</b>	59		
债权投资	16			长期借款	60	53,000,000.00	53,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17			应付债券	61		
长期应收款	18			其中:优先股	62		
长期股权投资	19			永续债	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			租赁负债	6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			长期应付款	65		
投资性房地产	22			预计负债	66		
固定资产	23			递延收益	67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24	301,329,752.26	321,342,693.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		
累计折旧	25	509,494,387.71	508,064,299.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6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6	193,080,813.96	171,637,784.58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70	53,000,000.00	53,000,000.00
在建工程	27	15,083,821.49	15,083,821.49	<b>所有者权益(或股本):</b>	71	61,015,106.92	106,162,953.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8	747,169.81	1,090,569.81	实收资本(或股本)	72	226,372,891.51	226,372,891.51
油气资产	29			其他权益工具	73		
无形资产	30			其中:优先股	74		
开发支出	31	2,877,418.02	1,357,370.38	永续债	75		
商誉	32			资本公积	76		
长期待摊费用	33			减:库存股	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	3,154,759.30	3,154,759.30	其他综合收益	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			专项储备	7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36	308,109,099.39	326,945,392.63	盈余公积	80	628,628.69	
	37			未分配利润	81	21,114,496.42	-2,645,392.16
	38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82	248,116,016.62	223,727,499.35
	39			*少数股东权益	83		
	4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84	248,116,016.62	223,727,499.35
	41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85	309,131,123.54	329,890,452.35
	42				86		
<b>资产合计</b>	43	309,131,123.54	329,890,45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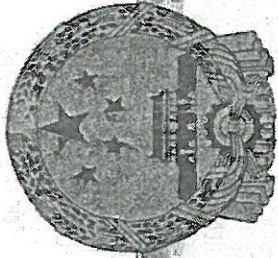


# 利润表

单位: 中国航油集团首都机场油料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4-12-31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同期累计金额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同期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68,804,885.90	55,850,627.18	营业收入	46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2	68,804,885.90	55,850,627.18	主营业务收入	47		
其他业务收入	3	67,815,838.29	55,003,960.52	其他业务收入	48		
营业外收入	4	959,047.61	846,666.66	营业外收入	49		
二、营业成本	5	39,293,136.40	41,739,355.02	营业成本	50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6	29,361,839.74	29,771,905.46	主营业务成本	51		
其他业务成本	7	29,361,014.14	29,771,905.46	其他业务成本	52		
税金及附加	8	825.60		税金及附加	53		
销售费用	9	1,220,427.27	982,404.05	销售费用	54		
管理费用	10			管理费用	55		
其中: 研究与开发费	11	5,903,063.84	6,423,165.73	其中: 研究与开发费	56		
财务费用	12	2,807,805.55	4,581,879.78	财务费用	57		
其中: 利息费用	13	2,808,037.50	4,583,298.63	其中: 利息费用	58		
其他收益	14			其他收益	59		
投资收益	15	2,334.30	3,853.45	投资收益	6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1		
资产减值损失	17			资产减值损失	62		
信用减值损失	18			信用减值损失	63		
资产处置收益	19	275,361.16	85,162.44	资产处置收益	64		
营业利润	20			营业利润	65		
利润总额	21			利润总额	66		
净利润	22			净利润	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		
少数股东损益	24			少数股东损益	69		
其他综合收益	25			其他综合收益	70		
其中: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26			其中: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71		
其他综合收益	27			其他综合收益	72		
综合收益总额	28			综合收益总额	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4		
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			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5		
三、每股收益	31			每股收益	76		
基本每股收益	32			基本每股收益	77		
稀释每股收益	33			稀释每股收益	78		
四、现金流量	34			现金流量	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718900147A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刘伟  
 经营范围 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 水电、供电、送变电设备安装、电力设计、供热、仪器仪表生产、销售、安装; 供热保温管生产、销售、阀门生产、销售; 供热设备生产、销售、安装; 电力行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供热管网维修及改造; 房屋租赁; 信息技术开发; 机电设备的销售; 水电热力设备安装(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环保技术的开发、转让和服务; 物流仓储服务; 清洁能源的开发与利用; 煤基多联产技术的开发与利用; 工程设计及相关技术服务; 建筑材料、建筑防水材料、润滑油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拾叁亿柒仟肆佰叁拾玖万柒仟肆佰零柒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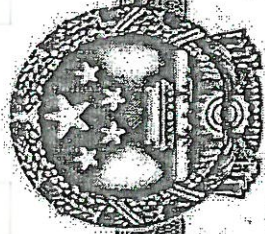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1999年03月28日

住所 新疆石河子市北一东路2号

登记机关

2025年 01月 24日





تجارت كىشىسى

#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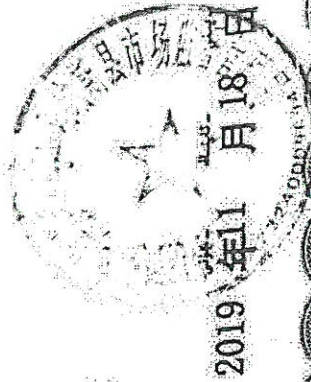
(副本) (2-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质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4686465725H

名称 玛纳斯县青斯瓦特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马木提·买买提  
 经营范围 水力发电、水利发电技术培训、水库、堤坝的土石方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钢材、建筑材料、水泥制品、电线电缆的销售；商品混凝土；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亿贰仟陆佰叁拾柒万贰仟玖佰圆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4月0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清水河乡坎斯瓦特村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使用者 Qullay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五团新河青新 利恒纽工建建设管理		
宗地号	石河子开发区04号小区		
宗地号	005-504-0012	图号	07-25-28.5 25-29.75
用途	工业用地	土地用途	
权利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7-06-29
使用权面积	7275.53 平方米		
共用分摊面积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五团新河青新  
利恒纽工建建设管理  
2013年 月 日

日期	
内容	<p>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五团新河青新利恒纽工建建设管理</p> <p>宗地号: 005-504-0012 (07-25-28.5, 25-29.75)</p> <p>权利人: 胡彦前</p> <p>宗地用途: 工业用地</p> <p>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p> <p>权利类型: 出让</p> <p>终止日期: 2057-06-29</p> <p>使用权面积: 7275.53 平方米</p> <p>共用分摊面积: 0 平方米</p> <p>备注: 该宗地于2013年7月29日办理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 权利人变更为胡彦前, 土地用途由工业用地调整为工业用地, 土地用途变更费已由权利人缴纳。该宗地原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五团新河青新利恒纽工建建设管理所有, 现因项目建设需要, 经申请并经审批同意, 将该宗地转让给胡彦前, 用于工业项目建设。该宗地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已由胡彦前全额支付。该宗地转让手续已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办结, 胡彦前已领取了不动产权证书。特此公告。</p>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60	4907451.491	429702.750	
J61	4907450.553	429780.691	77.95
J172	4907356.963	429779.050	93.58
J171	4907358.215	429701.275	77.79
J60	4907451.491	429702.750	93.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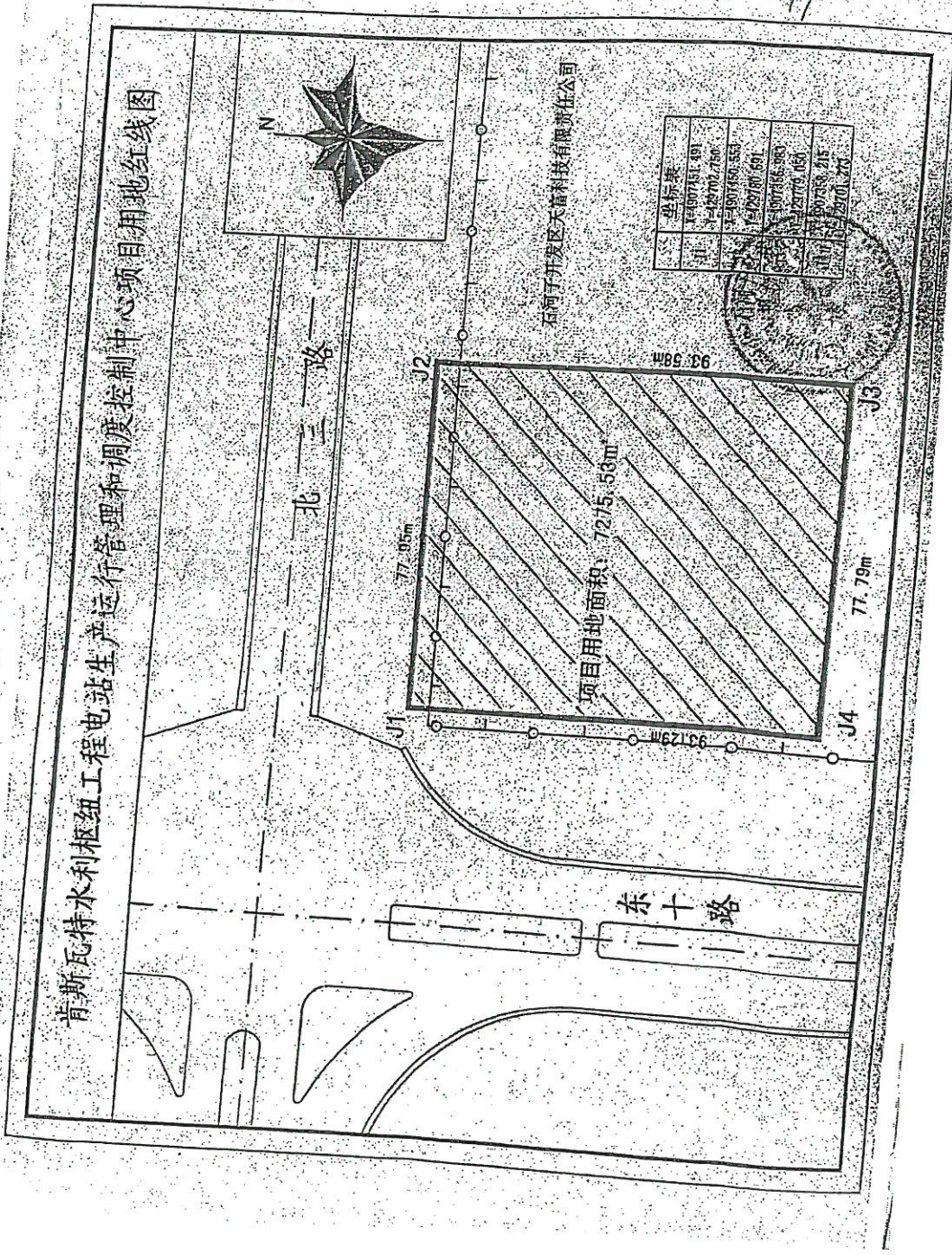
S=7275.53平方米 合10.9135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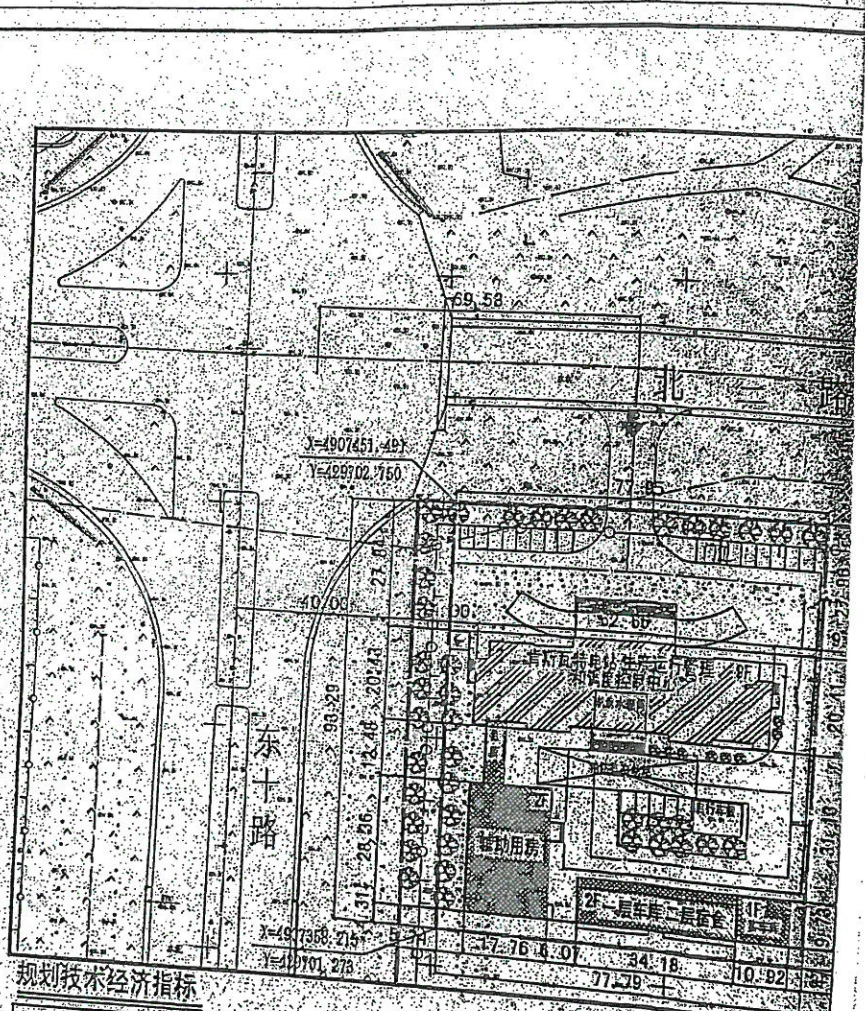
肯斯瓦特水利枢纽工程电站生产运行管理和调度控制中心项目用地红线图



14







规划技术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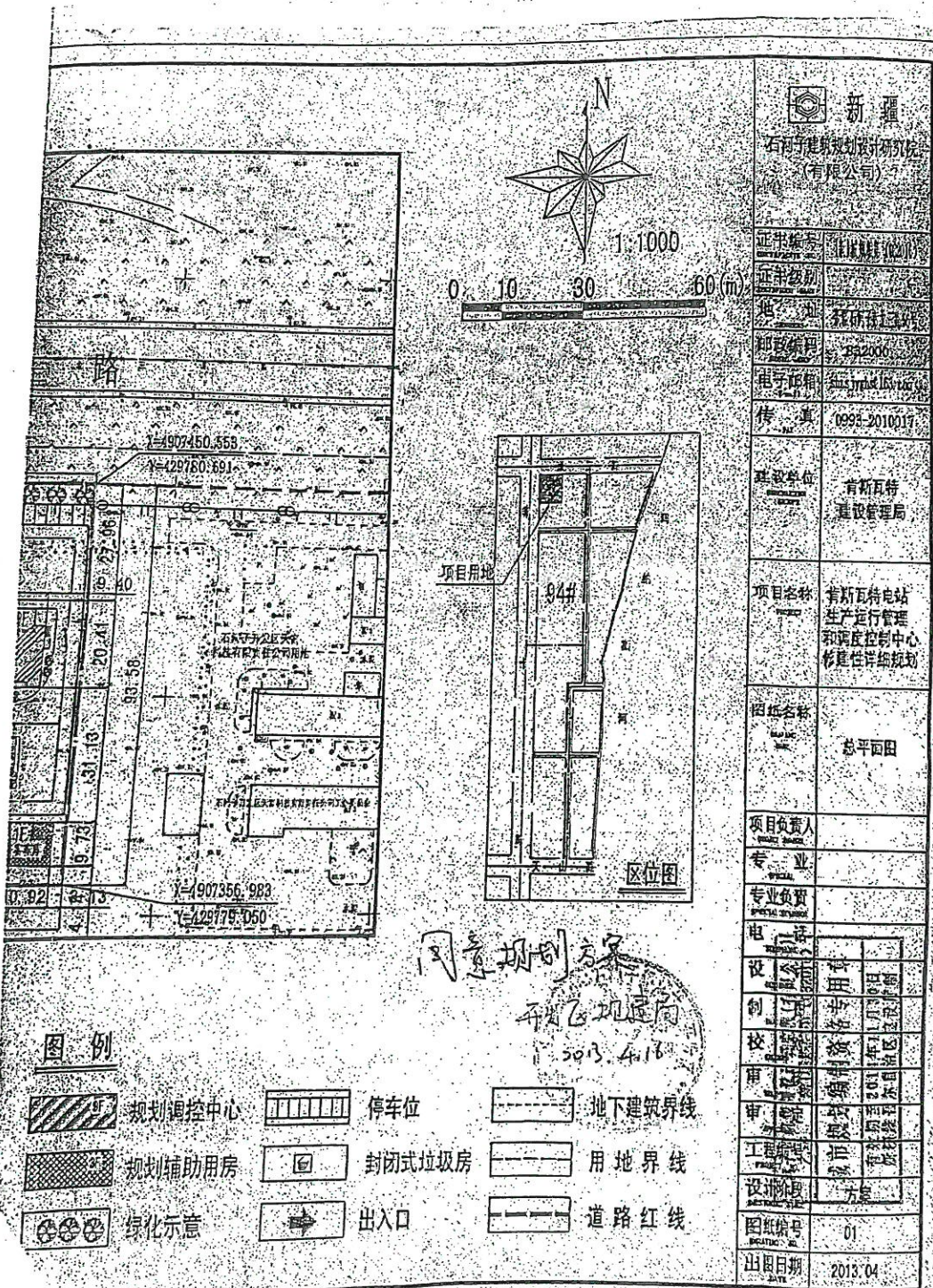
项目	单位	数量
规划总用地面积	m <sup>2</sup>	7275.53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13185.0
其中		
规划控制中心面积	m <sup>2</sup>	10271.0
规划辅助用房面积	m <sup>2</sup>	1763.0
地下建筑面积	m <sup>2</sup>	1131.0
建筑基底面积(含构筑物)	m <sup>2</sup>	2446.9
容积率	-	1.81
建筑系数	%	33.63
绿地率	%	13.85
停车位/库(地面)	辆	29

说明:

1. 本图标注尺寸为建筑外控制尺寸, 单位为“米”。
2. 图中辅助用房一层为食堂, 二层为会议室。
3. 图中控制中心地下室层高超过2.2米, 且室外地面部分超过1.0米, 按全建筑面积计算容积率。







新疆 新疆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111111111111
证书级别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
邮政编码	832000
电子邮箱	111111111111@163.com
传真	0991-2010017
建设单位	青斯瓦特 建设管理局
项目名称	青斯瓦特电站 生产运行管理 和调度控制中心 新建性详细规划
图纸名称	总平面图
项目负责人	
专业	
专业负责	
电审	
设计	
校核	
审核	
工程	
设计	
图纸编号	01
出图日期	2013.04

图例

- 规划调控中心
- 停车位
- 地下建筑界线
- 规划辅助用房
- 封闭式垃圾房
- 用地界线
- 绿化示意
- 出入口
- 道路红线

同意规划方案  
 青斯瓦特建设局  
 2013.4.16



## 委托人承诺函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的需要，你公司接受委托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玛纳斯县肯斯瓦特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 6、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评估费用。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印章

2025 年 3 月 3 日



##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的需要，你公司接受委托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玛纳斯县肯斯瓦特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评估单位印章



2025 年 3 月 3 日

##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玛纳斯县肯斯瓦特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产组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评估报告书，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1、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6、评估结论合理；
- 7、评估工作未受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师签字：



2025年3月15日

#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76号

##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北京鼎草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5、北京中新安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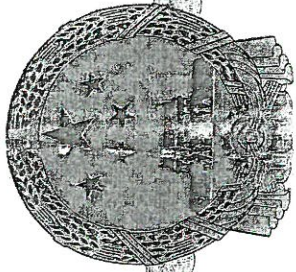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

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220973772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杨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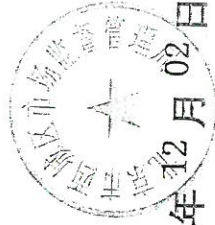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2000年12月27日 至 2050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

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开展经营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甲143号二层F室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2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65220014

会员姓名：童金龙

证件号码：654125\*\*\*\*\*X



所在机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  
司新疆分公司

年检情况：2024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童金龙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65190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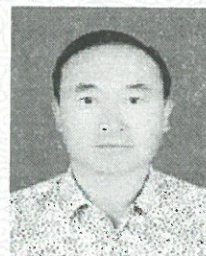
会员姓名：冯万宾

证件号码：652301\*\*\*\*\*9

所在机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  
司新疆分公司

年检情况：2024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